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98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中國大陸人民（住居所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中國大陸人民之被告甲○○於民國93年5月19日結婚，並於同年93月10日5日至台灣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被告婚後來台灣團聚同住。詎被告在台灣犯罪，於94年4月22日遭遣返回中國，早已失去聯繫，兩造近二十年未曾共同生活，夫妻感情早已不復存在，形同陌路，已悖離夫妻本須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夫妻感情破裂已無和諧之望，雙方顯然無法繼續維持婚姻，故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入出境日期紀錄，顯示被告於93年10月3日入境台灣，旋於94年4月22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此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

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此調查，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五、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  
02 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3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  
04 被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離  
05 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6 六、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  
08 法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  
09 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  
10 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  
11 之感情為基礎，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持，彼此容  
12 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3 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且  
14 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自  
15 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

16 依上開調查，被告婚後雖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半年即  
17 出境，未再來台團聚，兩造分居迄今近二十年之久，顯見兩  
18 造主觀上已無意維持婚姻，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  
19 實，足使兩造感情淡漠，破綻加深，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  
20 同生活等情，應堪採信。

21 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破綻，基礎嚴重動搖，難期有  
22 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  
23 件，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